MAR19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847474 日期：2025年3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技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在佛罗里达州担任_的认证诊断技师，并打算建立一家企业，在其中担任机械技师，专注于豪华汽车。他寻求基于其作为豪华汽车机械领域机械技师的工作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上诉中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其主张的四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
- 高薪或其他报酬。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三项标准。他未提及或主张与高薪或其他报酬相关的标准，因此放弃对该标准的主张。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

对于8 C.F.R. § 204.5(h)(3)(ii)中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协会中的会员资格，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未证明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两个协会中的会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首先，他提交了一份由I签发的卓越证书，用于其作为诊断技师的资格。他主张该卓越证书表明他是I的成员，具备在全球任何I工厂工作的资格。他还提交了一份清单，列明其在成功完成课程后获得的若干其他I技术认证，包括发动机诊断与维修、电气与液压系统、变速箱、照明、汽车离合器、电子系统、制动系统和安全。

虽然该卓越证书有英文“ 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字样，但文件其余部分为外文。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其具备从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经适当认证的卓越证书英文翻译，本办公室对其不予采信，因为本办公室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该文件是否支持其对该标准的主张。

即使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外文文件及英文翻译，卓越证书和额外课程完成清单仍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完成其就业培训课程并不表明其是其领域内协会的成员，也不表明其完成此类课程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表明其是_的成员和积极参与者，具体提供了来自_的声明、该组织的章程_2020年；以及_的网站打印件，包含照片和简短描述，称其为“ 一个精选的汽车维修技师团体，专精于高端、运动、混合动力、电动以及被称为exotics的高端车辆。 ”
来自_的声明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称申请人是该协会的活跃成员。然而，该声明未表明申请人何时成为_的成员。本办公室注意到该声明是在2023年5月提交申请近一年后签发的。记录中缺乏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是_的成员。参见8 C.F.R. § 103.2(b)(1)；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认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因此，申请不能在其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合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对于_的组织章程，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的完整英文翻译或所需的英文翻译认证。参见8 C.F.R. § 103.2(b)(3)。此外，随附该文件的未经认证的翻译包含大量错误，且常常难以理解。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完整英文

翻译（按8 CFR 103.2(b)(3)的要求），记录未能证明_是否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中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v)规定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和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满足这两项附加标准的要求，也无需作出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不作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顶端迈进的个人。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为即使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严格限制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aff'd，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5